



简牍与秦汉社会

于振波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湖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简牍与秦汉社会

于振波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利用传世文献与简牍、金石等文物考古资料,以秦汉基层社会为主要研究对象,考察了秦汉时期名田制的源流、兴衰及其历史影响,厘清了户赋与刍稿税的含义;通过选取燧长与候长、邮人、工匠、赀家、贫民和官奴婢等几个“点”,对秦汉时期职业、身份与社会阶层问题做了深入分析;对秦汉基层官吏的考绩制度、秦汉文吏的地位变迁、都官与离官的关系以及邮驿制度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在法律与社会关系方面,探讨了秦汉时期“公室告”与“家罪”所反映的立法精神,循吏、酷吏与人治、法治的关系,“无任”、“五任”所体现的邻里担保制度、《月令》中的环保理念及保护生产可持续发展思想对秦汉法律的影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牍与秦汉社会/于振波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2.1

ISBN 978 - 7 - 5667 - 0130 - 5

I. ①简… II. ①于… III. ①简(考古)一研究—中国—秦汉时代

②中国历史—研究—秦汉时代 IV. ①K877. 54 ②K232. 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4566 号

简牍与秦汉社会

Jiandu yu Qinhan Shehui

作 者: 于振波 著

责任编辑: 肖立生

责任校对: 祝世英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责任印制: 陈 燕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发行部), 88821594(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xls@hnu. cn

网 址: <http://www. hnupress. com>

印 装: 衡阳顺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880×1230 32 开 印张: 12. 25

字数: 353 千

版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67 - 0130 - 5 / K · 61

定价: 40. 00 元

自序

长期以来，研究秦汉史的最大困难是史料的匮乏，而且有限的文献资料也主要是记录帝王将相的活动，反映基层社会的历史资料很少。尽管有不少学者对秦汉基层社会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但由于文不足征，许多问题难以深入。我们欣喜地看到，近年来，这一状况终于有所改变，这主要归功于大量简牍的出土并陆续整理公布，尤其是敦煌、居延汉简，睡虎地秦简，张家山汉简，以及尹湾汉简和走马楼吴简等等。这些简牍保存了众多珍贵的法律资料、地方行政文书、私人契约以及先令、遣策、日书等等，为秦汉史研究——特别是秦汉基层社会的研究——注入新的活力。把这些第一手资料与传世文献相结合，多角度、全方位地考察秦汉基层社会的各个方面，对于更加真切地了解历史，把握中国历史发展的脉络，丰富史学研究的理论和方法，无疑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围绕这些新资料进行的研究可谓方兴未艾。

以往对秦汉上层社会许多问题的研究，已取得丰硕的成果，而对秦汉基层社会的研究相对薄弱，加之，绝大部分简牍属于地方行政文书，为我们研究秦汉基层社会提供了非常便利的条件，因此，笔者拟在这方面做一尝试。然而，由于里耶秦简、悬泉置汉简等重要资料只公布了极小的一部分，全面而系统地研究秦汉基层社会尚需时日，因此，笔者只是选取若干个点，进行管窥式的考察，对每个问题的讨论都独立成篇，各篇之间又根据内容以类相从，大体分为这样几个方面：（一）田制与赋税，（二）职业、身份与阶层，（三）基层行政制度，（四）法律与社会，（五）简牍杂考。现分述如下。

(一) 田制与赋税

关于秦汉时期土地制度的研究，半个多世纪以来几乎不曾中断，成果相当丰富。但是，由于传世文献的记载与简牍所反映的史实之间存在很大的偏差，不同观点之间的争论也非常激烈。如何把传世文献与简牍资料有效地结合起来，使相关研究向纵深开展，本身就是一个很有意义的课题。

根据张家山汉简，秦及西汉前期实行名田制，亦可称为授田制，其核心内容是：以爵位等级占有田宅，各等级田宅有最高限额；土地可通过官府授田、继承、垦荒或出钱购置等方式取得。由于爵位降等继承，户主死后，其继承人超过最高限额的田宅将被官府收回。在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土地制度几乎牵涉到社会的各个方面。例如，在这种土地制度下形成的地主阶级，与后世有哪些不同？秦汉王朝的统治基础是什么？此间所发生的土地买卖与土地所有制是什么关系？在此基础上的许多问题，包括土地兼并问题，流民问题等等，都有必要重新加以考察。笔者在这里主要考察了名田制本身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过程，及其对后世的影响。其他问题，留待以后讨论。

名田制与井田制并非截然不同的两种制度，二者之间存在着继承与沿革的关系，不论是井田制还是名田制，都是根据一定的身份等级占有田宅。周爵以世卿世禄为原则，秦爵以食有劳而禄有功为原则，与此相应，井田制下的禄田可以为同一家族世代享用，因而相对稳定；名田制下的田宅，由于爵位的降等继承而有较大的流动性。名田制尽管没有公田与私田的划分，但劳役地租仍然以“庶子”及“人貉”的形式残存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直到汉代才为雇佣劳动和租佃制所取代。汉名田制与秦名田制虽有很大不同，然而，其以户为单位并以爵位为基础的田宅等级标准，就基本原则而言，与秦名田制却是一脉相承的。

张家山汉简中的田宅制度是对秦制的继承与损益。秦名田制是以军功爵制为基础的，是在地广人稀的条件下制定的。进入汉代以后，随着爵制的轻滥、人口的增加和垦田扩展的趋缓，名田制开始面临自

身无法克服的矛盾——“合法”的土地兼并。当名田制的田宅标准越来越脱离现实，又不能根据形势而变革时，占田过限的违法土地兼并也就不可避免了。文、景以后，名田制仍在实行，但没有根据现实需要及时做出调整，直到元、成时期，随着徙陵制度的终止和占田过限者不受约束地发展，名田制最终遭到破坏。尽管如此，国家在经营“公田”的过程中，仍然在某种程度上参考了名田制的原则；“名田”、“限田”的思想在士大夫的头脑中仍然根深蒂固；名田制对魏晋以后的土地制度，诸如孙吴的佃田制度，^[1] 西晋的占田制，以及北魏隋唐的均田制，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汉文帝时，晁错提议募民实边，官府组织人力在边塞地区开垦荒地，修建城邑居室，然后将所开垦出来的农田和房屋分配给前来实边的移民，为他们创造生产和生活条件，以巩固边防。发现于汉代居延（今额济纳河流域）和敦煌的余粟记录表明，边塞防御系统从当地农民手中购买粮食的做法比较广泛地存在于西北边塞地区。当地农民所生产的粮食还有剩余出卖，表明他们已经在当地建立起稳定的生活基础，而且他们的定居已经成为汉朝西北边塞防御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按照晁错当初的设想，可以说，西汉的募民实边政策确实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三国时期的屯田制，应该是汉代屯田制度的借鉴与发展。^[2]

根据秦汉简牍可知，汉代的户赋与刍稿税都是对秦制的继承。户赋是诸多赋税中的一个单独税目，而非一户内各项赋税的总称。“卿爵”在免纳田租、刍稿税的同时，却要缴纳户赋。户赋按户征收，刍稿税按田亩面积征收，均以征收饲草为主，主要供应本县之需，与口钱、算赋、田租等等在性质上截然不同。

秦汉时期的农民，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域，其赋税、徭役负担有很大差别，原因在于，农民除了负担法律规定的正常的赋税、徭役而

[1] 参见于振波，《走马楼吴简所见佃田制度考略》，载于振波，《走马楼吴简初探》，页1~24。

[2] 于振波，《走马楼吴简中的限米与屯田》，《走马楼吴简初探》，页25~42。

外，还要负担官府或官员个人临时强加的苛捐杂税和随意征派，而且，统治者为了解决财政困难，有时还把某些苛捐杂税和随意征派转变为合法的赋税和徭役。可以说，在某种程度上，农民的负担往往随着王朝的腐败、政治的黑暗而与日俱增。^[1]由于资料的限制，要想把不同时期农民负担的变化趋势及其负担中之正常部分与非正常部分所占份额加以估算，目前还很难做到。

（二）职业、身份与阶层

秦汉时期的社会结构，与其他朝代相比，有共性，也有其特殊性。全体社会成员，根据官秩与爵位，有不同的政治等级；根据职业，有“四民”之分；根据经济地位，有贫富之别；此外，还有主奴、良贱等等，不一而足。经济地位固然是造成阶级差别的主要因素，然而，同样经济地位的人，由于职业的不同，以及官秩或爵位的差别，其身份、地位未必相同；法律、政策的调整，也会导致不同职业或身份的人之社会地位发生沉浮。对秦汉社会结构做系统的研究，是笔者今后努力的方向。这里只选取几种身份加以考察，作为一种尝试，以了解经济、政治、法律等诸因素对秦汉社会结构所产生的影响。

关于汉代基层小吏的地位及其生活状况，笔者以燧长和候长为例加以说明。在汉代西北边塞的防御组织中，燧是最基层的哨所，部是燧的上一级管理部门，其长官分别是燧长和候长。候长与燧长虽秩次有别，但都属于汉代西北边塞防御系统的基层官吏，所从事的工作也大体相同，都需要经验丰富和精力充沛的人来承担——年龄过低，则经验不足，年龄过高又体力不支。在爵位方面，候长与燧长一样，均未超出民爵范围，二者之间并无多大差别。燧长从本都尉府所属诸县中选用，而候长则从本郡范围内选用，这一方面是因为燧长和候长地位虽不高，但毕竟是边郡都尉下属的小吏，不能任用外地人；另一方面，内地戍卒役期通常为一年，不如本地人熟悉边塞的情况，也不能

[1] 参见于振波，《汉调与吴调》，《走马楼吴简初探》，页77～104。

连续任职，不便于管理。从经济状况上看，候长要略强于燧长。就职权而言，燧长只不过是一个边防经验比较丰富、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办事能力的“役吏”而已，他对手下的几个燧卒有一定的约束、领导力，但对部燧事务的实际处理权和对燧卒的支配权则在于候长、候史。当然，候长的权力也很有限，仍属“役吏”性质。只是与燧长相比，其“吏”的性质稍强一些。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知，秦汉时期的某些职业是世袭的。尽管这些职业的从业者也属于编户齐民，但其户籍却不同于普通民籍，其赋税、徭役以及职业传习等方面往往也有一些特别规定。例如，秦汉时期，工匠为“四民”之一，与农民同属于编户齐民。民间工匠与普通农民一样，要定期服役，缴纳赋税，在仕宦为吏方面受到一定限制，但经营活动相对自由，发家致富者不在少数。官营作坊中的工匠，分为不同的技术等级，有年生产定额，有俸禄收入，其家庭成员可享受复除的待遇，但个人自由经营的活动受到限制，有些工匠可擢升为工师甚至成为高级官吏，而大多数工匠只是官营作坊中掌握专门技术的劳动者。不论是民间工匠，还是官营作坊中的工匠，都可根据其经济或政治地位，分为不同等级。

走马楼吴简中“师佐”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境遇，对于我们了解秦汉时期的工匠，或能提供某些参照。所谓“师佐”，是指在官营作坊供职的手工业者。官府以县为单位对师佐及其家属进行管理和调遣。他们能够从官府领取廪食等报酬，衣食方面有一定保障，但人身受到官府的严格控制，不能自主进行生产经营。在动荡的环境下，他们经常受到官府的调遣，远离故土和亲人，流转各地，不得宁居。吴简中的师佐，并不是一个固定的或封闭的群体，而是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一方面，当一批师佐因年老、死亡或其他原因而不能为官营作坊服务时，代替他们的人除了其后代而外，可能还有一部分来自师佐籍以外的手工业家庭，而这些人一旦成为师佐，他们本人及其家庭成员随即便转为师佐籍；另一方面，师佐籍中的部分女性可能流向非师佐家

庭，从而脱离师佐籍。^[1]

秦汉时期的邮人也是一种专门职业，而不是定期服徭役。邮人的任期是终身的，甚至有可能是父子相继的，一旦有人成为邮人，其本人将免服徭役，其家庭成员的户籍也随之发生变化，而有别于普通的民籍。秦汉时期的邮人主要由无爵或较低爵位的平民充任，西汉初年以前，其最高爵位不会超过官大夫，此后，随着“高爵”的上移，可充当邮人者的最高爵位可能也随之上移，但最高不会超过公乘。邮人的除用与管理，邮的事务以及邮的经费开支可能均由邮所在的县负责。

两汉时期影响家赀评定的因素，除了有关官吏“优饶豪右，侵刻羸弱”等各种人为因素之外，还存在着一些客观因素。估计在一般情况下，官府在登记、评估家赀时，大概只注重大宗的财产，不是也不可能面面俱到。赀家的政治地位不高，属于普通平民，因此与普通平民一样，需要缴纳赋税、服徭役；另一方面，赀家在经济上比较富裕，官府把一部分人确定为赀家的目的，就是为了让他们承担更多的经济负担。这说明，仅仅拥有资产而没有相应的官秩或爵位，并不自然成为特权阶级，甚至其资产本身也是缺乏保障的。

后世关于“闾左”的歧见多由曹魏时期孟康的注释所引起。“闾左”并不表示居住方位，与“复除”也没有必然联系，而是表示特定的身份。具体而言，“闾左”是编户齐民中的一员，是“黔首”中的贫民，主要靠佣作和佃田为生，他们被罚充戍边的唯一“罪过”就是贫穷。

进入汉代以后，贫民已不再是法律所歧视和打击的目标，反而成为官府所扶助的对象，这一方面与统治思想的转变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土地制度本身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授田制有效运行时期，每户农民都能获得一份田地，勤俭与侈惰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他们之间的贫富差别，因此国家制定法律，打击“怠而贫者”，有其合理性。然

[1] 参见于振波，《走马楼吴简师佐籍蠡测》，载于振波，《走马楼吴简续探》，页 73 ~ 110。

而，当授田制不能保证每户农民都能得到足以维持其生存的田地，甚至“贫者无立锥之地”时，勤俭、侈惰与贫富差别之间便失去必然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仍然不问青红皂白，一味打击贫民，只会导致更大的社会动荡。

据史书记载，两汉时期，官府掌握大量公田，对公田的经营，多采用“假民公田”、“赋民公田”或其他租佃形式，甚至屯田。除此之外，官府在有些苑囿的公田中，直接组织官奴婢进行集体耕种，所收获的粮食全部归公。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奴婢廪食粟出入簿》属于行政文书而非私人账簿，简牍中所提到的各家奴婢，其廪食均来自官仓或其分支粮仓，其廪食标准与秦律中的刑徒、居延汉简中的戍卒家属大体相同。向奴婢提供廪食与官府直接组织官奴婢从事农业生产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负责管理和发放廪食的人也负责把公田的收获物缴纳到指定的粮仓，估计他们同时也是官奴婢最直接的监管者。有迹象表明，这些人本身也是官奴婢。汉代对官奴婢的管理，与对编户齐民的管理一样，也是以户为单位进行的。

根据东汉结束不久的走马楼吴简所反映的情况，当时普通编户齐民所拥有的私奴婢数量很小，因此私奴婢无法取代普通农民在农业生产中的主导地位。^[1] 估计汉代私奴婢的情况当与此相似。鉴于官营农业在汉代农业中并不占主要地位，而且汉代官营农业也不完全采用奴婢耕作的方式，因此，我们不应把奴婢在汉代农业生产领域的作用做过高的估计。

(三) 基层行政制度

根据尹湾汉简提供的资料，在西汉末年东海郡有正式编制的吏员中，少吏占吏员的绝对多数。不论是由少吏升迁为长吏，还是由长吏迁转为其他长吏，以实际才干升迁者都占很高的比例，因儒学素养而获升迁者在二者中所占比例都非常低。尽管由于儒学被视为官方意识

^[1] 于振波，《略论走马楼吴简中的“户下奴婢”》，《走马楼吴简续探》，页 111～128。

形态，及其与仕进制紧密结合，促使部分文吏学习儒家经典，有些少吏因此而升为长吏，跻身士大夫，但是，文吏作为一种官僚类型，是始终存在的，而且仍然在官僚队伍中占绝大多数，缺乏儒学素养也仍然是这一群体的主要特征。在两汉四百年间，在官僚队伍的各级长吏中，儒生所占的比例不断增加，并逐渐取得优势地位，而文吏则最终在数量众多的官府属吏（少吏）中站稳脚跟，以其实际才干在行政体制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各级官吏的实际才干通过“考绩”得以体现。“考绩”即考核官吏的政绩，它包括中央对郡县等地方官吏的考核，主要是“上计”，也包括郡县等地方长官对属佐和基层官吏的考核。关于汉代的考绩制度，文献中主要记载的是“上计”，其考核的项目就是郡县长官的实际职掌，如户口、垦田、赋税、盗贼等，即“四方民事功课”，笔者在这里主要根据简牍考察汉代对基层官吏的考课内容与方式。汉简“功劳案”中反映的考绩项目包括官、爵、功、劳、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或武等，与董仲舒《考功名》所说的大体相同。另外，根据汉简可知，汉代对基层官吏的考核，一年中往往要进行若干次，或按月，或按季，甚至按旬、按日，级别越低，被考核的次数越多，然后再于年终进行一次总的考评。其考绩方式包括下级的汇报和上级的循行，兼以对所汇报簿籍的核验，层层监督，非常严密。汉代评定政绩的方法，或评分、或定等，或“功劳案”，都存在一种“量化”的趋向。垦田、户口、狱讼等都是通过数量反映出来的，而不能用数量表示的其他行政事务，也是通过一定的标准换算成数量（算或功、劳），这就使不同官吏的政绩具有可比性。这些方法都有其合理性，因而能为后世所继承，并不断加以完善。

秦汉时期，在京师和地方设置了很多经营性或事务性管理机构，称为“都官”。由于文献记载过于简略，论者往往将这些机构与行政机关混为一谈。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笔者结合文献和考古资料，得出如下结论：首先，只有长官为令或长的经营性或事务性机构才可称为都官。例如刺史，虽为中央派出，秩次也与县令相仿，但负责行政监察，与都官截然不同。第二，三辅（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及

其所辖各县、邑的长官官府，属于地方行政机关，不是都官。第三，公、卿等中央大员的某些下属经营性或事务性机构是都官，但公、卿等官员的官署本身是行政机关，不是都官。第四，某郡如果有若干个同类性质的经营或事务性机构，如盐官或铁官，则只设一个都官，其他为离官。离官的长官相当于都官之副，其官秩和权限比都官长官稍低，并受都官长官的管辖。另外，一个郡中某些规模较小的经营性或事务性机构，可能也会集中起来，由一个都官统一管理。第五，都官在京师者，称“中都官”，不在京师者，则称“都官”。其长官的任免和属吏的辟除，都与县、道遵循同样的规则。

秦汉时期的邮，设置在交通要道，只负责传递制书、急书等重要官府文书。邮人由邮所在乡的长官（乡啬夫）从当地平民中选用，并报请县令或县尉批准。张家山汉简中每一邮的邮人数量、邮与邮之间的距离等，都有具体规定，应当是对秦制的继承。

秦汉时期的基层社会远比我们所想象的复杂。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王毓铨先生就指出亭与乡里性质不同，分属不同的行政系统，^[1]这一观点已为越来越多的简牍资料所证实。事实上，民户、农田、道路、仓库乃至手工业等等，可能都分别属于不同的行政系统，^[2]对这些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的最低一级官府，应该是县廷；有些部门如工官等，甚至要由二千石官员（郡太守、王国相、中央诸卿）直接管理。因此，县政在秦汉地方行政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3]

（四）法律与社会

几年前，笔者试图从秦汉时期的法律资料入手，来研究秦汉法律与社会的关系，^[4]但是，由于含有大量汉律资料的张家山汉简只公

[1] 王毓铨，《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十里一亭……十亭一乡”辨正》，《历史研究》1954 年第 2 期，页 127～135。

[2] 关于民户、农田和仓库分属不同系统管理的情况，参见于振波，《走马楼吴简中的里与丘》，《走马楼吴简初探》，页 43～76。

[3] 参见廖伯源，《简牍与制度——尹湾汉墓简牍官文书考证》，页 75 和页 84。

[4] 于振波，《秦汉法律与社会》。

布了很少的一部分，其余大部分资料迟迟不见公布，以至于所进行的研究受到很大局限。这里所讨论的问题，可视作是根据新公布的张家山汉简及其他资料对前一阶段研究成果中某些问题的补充和深化。

秦律中“公室告”和“家罪”的有关条文，一方面禁止家长（父母）侵害家庭中的子女和奴婢，另一方面又禁止子女和奴婢控告家长在家庭内部的侵害行为，给人的感觉是，法律有意做出如此模棱两可的规定，旨在调和父权与君权的矛盾，保护家长的权威。然而详细比对相关材料，就会发现，两种规定分别针对两种情况，一是当家长的侵害对象是家庭中的卑幼时，这种行为就属于“家罪”或“非公室告”，禁止卑幼控告，但不禁止家庭成员以外的人控告；二是当家长的侵害对象超出家庭卑幼的范围时，这种行为就属于“公室告”，家庭卑幼也有义务和责任举报，甚至可以将其捉拿归案以免自己受到株连。“公室告”与“家罪”的有关规定，源自法家之君权高于父权、国家利益高于家族利益的政治理念，明显带有限制父权的意图，是法家伦理观念和法律思想的体现，并不符合先秦儒家的家国观与忠孝观。

自从《史记》首先为循吏和酷吏立传之后，循吏和酷吏便成为历代修史所关注的两种重要的官吏类型。考察秦汉时期的法律制度与执法情况，对这两种官吏应特别加以关注。一般认为，循吏代表儒家的“礼教”，而酷吏则代表法家的“法治”；前者重视教化，后者重视严格执法。对于这种观点，笔者不敢苟同。仔细分析一下有关材料，不难发现，循吏在注重发展地方经济、关心百姓疾苦和积极传播儒家文化的同时，还以身作则遵守法律，公平执法，教化与富民等举措只是他们推行“法治”的辅助手段；而酷吏大多属于按君主旨意行事的鹰犬，所作所为多超乎法律之外，与“法治”精神背道而驰。如果说“法治”是指严格依法办事，而“人治”是强调执法者的个人意志的话，应该说循吏的所作所为更接近“法治”的精神。

汉代刑徒砖与简牍中有“无任”与“五任”两个名词，关于其含义，学术界有很多不同看法。笔者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又根据新出土的简牍资料重新加以考察，认为，第一，“无任”的用法比较复杂，

除表示不胜任、无能或十分、非常等含义而外，还有无人出具担保的意思，应根据不同场合加以区分；第二，“无任”与“五任”作为法律术语使用时，表示一种邻里担保制度，与是否有技能无关，而且并不只针对刑徒，张家山汉简中关于“爵后”的认定，悬泉置汉简中“符”的领取等等，都需要这样的担保；第三，提供担保的人必须是没有劣迹的良民。这种担保制度是国家强化对民众人身控制的具体表现。

悬泉置壁书《四时月令五十条》是迄今所发现的最早最系统的关注人类生产生活与自然环境关系的法律文书，它的发现，使我们对《月令》在秦汉时期的法律地位有了新的认识。《月令》中虽然夹杂了许多迷信的内容，其阴阳五行的宇宙图式在今天看来也难免有牵强附会之嫌，然而，其不违农时的思想和重视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原则，是传统文化的精华，值得我们深入研究和思考。《月令》虽然不像荀子那样，倡导“制天命而用之”，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主张“从天而颂之”，不意味着人只能做大自然的奴仆，歌颂它，膜拜它，听从天命的摆布，而是主张在遵循自然规律的基础上，利用自然规律，即“顺天命而用之”。

（五）简牍杂考

传世文献和简牍中常用“史”、“史书”、“善史书”来评价或称赞某些人。历来对“史书”一词的解释虽各不相同，但都认为“史书”与某种字体有关。实际上，“史书”是一种书面表达能力，而“文法吏”是应该具备这种能力的。

关于秦汉爵制的性质与功能，西嶋定生、朱绍侯等先生曾做过非常深入的研究，^[1]笔者在此只是根据张家山汉简及相关研究成果，对一些小的问题略加澄清而已。笔者认为，卿是二十等爵之内的某些爵名的代称，而不是二十等爵之外的一个爵名，这不仅可以从张家山

^[1] 参见：(1) [日] 西嶋定生著，武尚清译，《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2) 朱绍侯，《军功爵制试探》。

汉简本身得到证明，也可以在传世文献中得到佐证。

里耶秦简出土以来，“守”与“守丞”的性质问题，引起学术界很大的兴趣，有的学者进而认为秦时县的长官即为“守”或“守丞”，而不是“县令、长”。实则秦代县的长官称“县令”，不仅为传世文献所记载，也为包括里耶秦简在内的考古资料所证实。传统说法不宜轻易否定。

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中有若干条向刑徒提供廪食的规定，其中一条提到“旦半夕参”、“参食之”；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传食律》中，又出现了“参食”一词。笔者认为，当时基层行政部门实行的是一日两餐而不是三餐，因此，秦汉法律中的“参食”，应该不是指一日三餐，而是量制单位（ $1/3$ 斗）。《二年律令》中的“稗米半斗、参食”一语，是“旦半夕参”的另一种表示方法。

本课题的研究，以实事求是为总的指导原则，尽可能做到言之有物，不做空泛议论。主要研究方法如下：

第一，采用“二重证据法”，最大限度地搜集和利用史料，除传世文献和已经公布的简牍资料而外，也参考秦汉碑刻、器物铭文、买地券及其他文物考古资料。

第二，尝试参照古文书学的方法，根据简牍的形式、简文的布局、习惯用语和具体内容来判断文书的性质，在此基础上进行讨论。

第三，比较研究。一是将所研究的问题置于沿革演变的历史链条中加以考察，通过不同时代之间的比较，理清研究对象的来龙去脉，以便对其有更深入的认识。二是对于争论较多的问题，将各种不同观点列举、比较，寻找各方争论的焦点之所在，并利用相关文献和考古资料对各家观点进行验证，吸收各家观点中的合理因素，得出自己的结论。

第四，统计方法。具体的数据比描述性的论述更有说服力，统计方法的优势就在于此。因此，凡是存在大量例证，能够通过统计数据说明问题的地方，都尽量使用这种方法。

第五，力求大处着眼，小处入手，通过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考察，揭示隐藏于其中的重要历史意义。在这方面，笔者尽量避免大而空的

论述，但有时不免订桓持扯，烦琐考证。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在本课题的研究中，不论是上述研究方法的运用，还是对一些问题的认识，都可能存在种种疏漏、错误，恳请方家不吝赐教。

为使行文简洁，按照学术惯例，本书在引述其他学者的观点时，省略了“先生”等敬称，失敬之处，还请谅解。鉴于书后已列出参考文献，所以在注释中也省略了一些文献的出版信息。

于振波

2005年4月30日初稿

2011年11月28日修改

目 次

第一编 田制与赋税

秦名田制蠡测	2
一、春秋时期井田制的嬗变.....	2
二、秦名田制的确立及其主要内容.....	8
三、新亩积标准确立之时间	14
四、秦名田制之演进	18
五、龙岗秦简与秦朝的名田制	21
六、结论	24
名田制在汉代的实施及衰微	25
一、汉代名田制的主要内容	25
二、名田制在汉代的实行情况	38
三、余论	55
从籴粟记录看汉代对西北边塞的经营	
——读《额济纳汉简》札记	58
汉代的户赋与刍稿税	66
一、有关户赋与刍稿税的法律规定	66
二、凤凰山汉简中的“户刍”与“田刍稿”	69
三、余论	70